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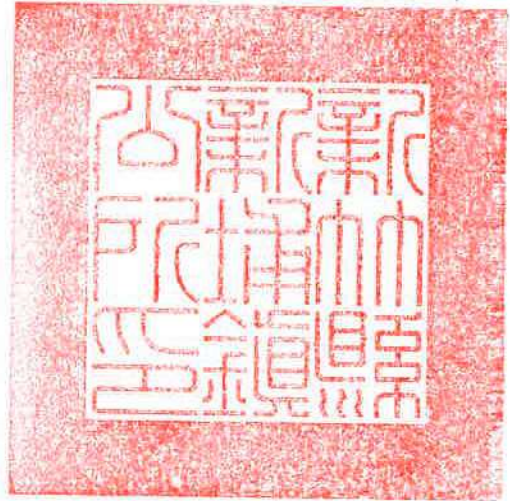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埔農字第1143700234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為辦理茶114年8月乾旱(遲發性)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受理期間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11月27日止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暨農業部114年11月13日農糧字第1141026491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鎮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項如下：

(一)現金救助項目為：茶。

(二)救助額度為：每公頃5萬5,000元。

(三)申請現金救助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1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農會存款簿。

2、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3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請檢附土地同意書或租賃契約。但申請人曾於最近一年內以申請土地參與農業部公告之農業政策，並經農業部相關系統登錄有案者，免附。

4、土地多人持分者請檢附分管協議書或分耕切結書及分耕位置圖。

5、非本人申請者請檢附委託書及委託人相關證件。

(四)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2、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3、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5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(五)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例假日請預先來電詢問受理時間。

鎮長 陳 英 樓